



美尚生态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144

2016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迎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仁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仁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67,466,449.69	1,737,983,995.89	1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86,536,345.90	1,025,589,620.03	5.9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45,853,486.03	29.49%	461,669,157.48	1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663,070.93	119.26%	96,195,052.06	2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017,142.51	111.56%	90,927,847.38	1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53,280,444.25	62.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83	64.49%	0.4807	-5.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75	63.46%	0.4778	-6.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	124.16%	9.15%	-40.5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7,992.58	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7,012.15	专利补助、人才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519,862.03	衡阳市蒸水西堤南段风光带 BT 项目前期费用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82,172.27	理财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341.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967,492.43	
合计	5,267,204.6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宏观经济的风险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6年前三季度，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6.7%，经济增速继续放缓。公司生态景观建设业务与政府投资主体对基础建设投资、环保等宏观政策密切相关，公司业务在一定程度上会受到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

在宏观经济持续放缓的环境下，公司努力开拓生态景观建设市场，以技术研发提高核心竞争力、坚持推进360度精细化管理、提高工程管理和实施水平，在多地打造“美尚”品牌工程。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力推的PPP建设模式及“一带一路”的国家策略，积极推进PPP项目承接落地，同时尝试开拓国际市场业务，通过不断创新业务经营模式，保持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从而不断提升公司抗风险的能力。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大气、水和土壤行动计划，以及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纲要的陆续出台，环境领域改革的总体设计逐步搭建完成。环境督查方案、环境赔偿方案等配套措施也将陆续推出。生态环保行业的多重政策催化剂可能会激发生态修复与重构领域的投资热潮，致使竞争主体增多，行业竞争加剧。

公司为华东地区园林行业首家首发上市公司、同时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发展生态修复与重构业务，在水生态治理相关业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技术。此外，公司也将充分发挥在资金、人才、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不断强化技术研发能力，引进优秀的人才，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以保持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优势。

3、PPP模式风险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对于PPP模式的倡导，积极推进PPP项目承接，但PPP项目本身具有由于政府政策的变化而影响项目的盈利能力的风险，且周期较长，对资金需求较大，同时合作协议的签订、项目的具体实施仍存在一定风险。近期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已经展开PPP改革工作调研，包括税收优惠政策、财政管理办法在内的一揽子政策已在酝酿中，PPP领域的统一立法也步入快车道，PPP将正式迈入鼓励与规范并存的阶段。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政策的变化，在抓住PPP模式发展机遇的同时，做好充分的调研评估，考察项目所在地的投资环境、分析项目运营及商业模式的可行性，审慎考虑项目风险，筛选优质项目。对于已签订协议的项目，公司将根据协议的内容，制定有针对性的投资计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分步实施。

4、苗木资源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苗木花卉的价格受供需情况、工程类型、施工区域、气候等因素影响较大，价格会发生一定的波动，对工程成本有直接影响。近年来园建材料价格受到经济形势影响出现过多次波动；未来几年，苗木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因素依然存在。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采购制度，及时更新苗木价格信息，积极建设大规模苗木基地，提高工程配套苗木的自给率等方式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其次，工程中标后，公司利用掌握的价格信息做出科学决策，并及时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锁定原材料价格，降低波动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4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迎燕	境内自然人	47.55%	96,900,840	96,900,840	质押	33,770,000
江苏锦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2%	12,270,000	12,270,000		
朱菁	境内自然人	5.27%	10,740,000	10,740,000		
徐晶	境内自然人	4.09%	8,324,370	8,324,370		
潘乃云	境内自然人	3.68%	7,500,000	7,500,000		
陆兵	境内自然人	2.21%	4,500,000	4,500,000	质押	4,120,000
王勇	境内自然人	1.84%	3,750,000	3,750,000	质押	2,790,000
张淑红	境内自然人	1.36%	2,774,790	2,774,790	质押	1,610,000
惠峰	境内自然人	1.03%	2,100,000	2,100,000	质押	1,560,000
周芳蓉	境内自然人	0.96%	1,950,000	1,95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治基金—浦发银行—天治凌云 6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黄琦	704,670	人民币普通股	704,67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61,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优势企业（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343,669	人民币普通股	343,669			
牛景国	333,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3,000			
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格林大华江南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89,100	人民币普通股	289,100			
杨小明	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			
丁月娥	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范小芳	17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300			
史恒军	16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迎燕与徐晶夫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兵系王迎燕之弟，张淑红系王迎燕之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1、黄琦，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27,370 股外，还通过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					

(如有)	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7,300 股, 实际合计持有 704,670 股。2、范小芳, 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73,300 股, 实际合计持有 173,300 股。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王迎燕	32,300,280		64,600,560	96,900,840	首发限售、资本公积转增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江苏锦诚投资有限公司	4,090,000		8,180,000	12,270,000	首发限售、资本公积转增	2016 年 12 月 21 日
朱菁	3,580,000		7,160,000	10,740,000	首发限售、资本公积转增	2016 年 12 月 21 日
徐晶	2,774,790		5,549,580	8,324,370	首发限售、资本公积转增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潘乃云	2,500,000		5,000,000	7,500,000	首发限售、资本公积转增	2016 年 12 月 21 日
陆兵	1,500,000		3,000,000	4,500,000	首发限售、资本公积转增	2018 年 12 月 21 日
王勇	1,250,000		2,500,000	3,750,000	首发限售、资本公积转增	2016 年 12 月 21 日
张淑红	924,930		1,849,860	2,774,790	首发限售、资本公积转增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惠峰	700,000		1,400,000	2,100,000	首发限售、资本公积转增	2016 年 12 月 21 日
季斌	380,000		760,000	1,140,000	首发限售、资本公积转增	2016 年 12 月 21 日
周芳蓉			1,950,000	1,950,000	股权激励限售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为锁定期, 分三期解锁: 第

						一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 30%；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 30%；第三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 40%；
钱仁勇			300,000	300,000	股权激励限售	同上
其余 84 名激励对象			1,421,000	1,421,000	股权激励限售	同上
合计	50,000,000	0	103,671,000	153,671,000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61,669,157.48	413,160,714.94	11.74%	
营业成本	316,198,244.60	268,015,244.95	17.98%	
管理费用	51,579,536.66	31,430,192.14	64.11%	主要是报告期内股权激励成本增加，人员薪酬及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401,185.92	6,684,612.13	-120.96%	主要是报告期内BT项目确认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280,444.25	-155,619,347.24	62.76%	主要是报告期内BT和PPP项目垫付大量资金、支付项目投标保证金以及苗圃募投项目建设全面展开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35,637.41	-11,355,805.88	343.26%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购绿之源股权及购置大型机械设备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19,546.33	154,231,219.78	-74.31%	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银行借款、发放现金股利以及购买中景地景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117,729.80	13,045,800.54	-246.54%	主要是报告期内受营改增影响冲销前期已确认营业税金及附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71,916.80	220,183.47	68.91%	主要是报告期内财政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337,048.53	1,101,890.63	-69.41%	主要是报告期内根据江苏财政厅（苏财综2016年22号）暂停征收防洪保安基金及苏地税规[2015]5号文件建筑安装业个人所得税由8%降至4%所致。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15,149,626.36	1,215,194.13	1146.68%	主要是报告期内苗圃募投项目预付苗木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81,040,689.40	17,936,833.35	351.81%	主要是报告期内随着业务的拓展，支付项目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73,542,305.85	55,645,440.84	32.16%	主要是报告期内苗圃募投项目投资增加导致消耗性生物资产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934,746,835.45	599,991,628.02	55.79%	主要是报告期内BT和PPP项目收入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38,507,268.99	26,731,234.51	44.05%	主要是报告期内因生产经营需要，购入相关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4,062,015.57	583,333.00	596.35%	主要是报告期内苗圃募投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450,892.23	227,413.99	98.27%	主要是报告期内购买软件增加所致。
商誉	60,189,069.34	2,810,165.42	2041.83%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江苏绿之源生态建

				设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313,760.00			主要是报告期内子公司中景地景办公室装修费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04,081.40	3,127,914.19	44.00%	主要是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增加，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5,113,162.98	33,192,591.38	-84.60%	主要是报告期内受营改增影响，冲销前期已确认营业税金及附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44,214,429.13	805,892.95	17794.99%	主要是报告期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未支付子公司绿之源50%股权收购款所致。
长期借款	132,170,000.00	74,000,000.00	78.61%	主要是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子公司贷款增加所致。
股本	203,771,000.00	66,700,000.00	205.50%	主要是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向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368.01	525,064.23	-100.07%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中景地景10%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库存股	102,788,000.00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董事会年初制定的2016年度经营计划，不断加强技术创新力度和投入，巩固公司在生态修复与重构领域的技术优势，随着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不断完善，对在建工程项目360度精细化管理的深入贯彻，以及市场开拓、技术研发、综合管理等方面的不断加强，公司的业务得到较为快速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1,669,157.4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74%。营业成本316,198,244.60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98%；管理费用51,579,536.66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4.11%；实现营业利润113,847,244.57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4.79%；实现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96,195,052.06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5.93%。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87,836,520.6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半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0.04%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建设项目的施工内容和项目实施地点不同，相应主要供应商会发生变化，以上变动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98,079,422.3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半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6.23%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工程，合同和工程进度的差异会导致公司前5大客户在各个报告期发生一定变化，该变化系由于行业特殊性和承接工程项目的地区差异性等因素所致，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1,669,157.48元，实现净利润96,195,052.06元。2016年第四季度，公司将努力加强市场开拓工作，加快项目落地，抓好在建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完成公司制定的2016年度经营计划。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详细内容请查阅本报告第二节之“二、重大风险提示”部分。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承诺	1、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	2016年05月27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美尚生态拥有权益的股份。</p> <p>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美尚生态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p>			
--	--	---	--	--	--

			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2016年05月27日		正常履行

		<p>投资实施后，将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p>			
--	--	---	--	--	--

			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石成华；龙俊；余洋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股份锁定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1）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的届满之日，或（2）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石成华、龙俊、余洋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全部股份经上市公司回购或划转完毕之日，二者之间的孰晚日期为准，股份锁定期期间不得以转让、质押或其他形式进行处分。	2016 年 05 月 27 日	36 个月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石成华、龙俊、余洋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全部股份经上市公司回购或划转完毕之日，二者之间的孰晚日期为准	正常履行
	华夏幸福（嘉兴）；常州京淞、重庆英飞尼迪；扬州英飞尼迪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后解锁 3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期满后解	2016 年 05 月 27 日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后解锁 3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期满后解锁 30%，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期	正常履行

			锁 30%，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期满或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承诺人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经上市公司回购或划转完毕之日解锁 40%（二者之间的孰晚日期为准），股份锁定期间不得以转让、质押或其他形式进行处分。		满或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承诺人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经上市公司回购或划转完毕之日解锁 40%（二者之间的孰晚日期为准）	
	刘福；肖青；李涛；刘红；张仁平；谭本林；刘秋生；田园；张渝；龙杰；胡文新；叶眉；梁爽；余海靖；彭云虎；罗宇；朱红云；江仁利；舒春梅；蔺桂华；黄守勇；陈立；姜均；靳小勇；梁德林；唐华德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后解锁 3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期满后解锁 30%，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期满后解锁 40%，股份锁定期间不得以转让、质押或其他形式进行处分。	2016 年 05 月 27 日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后解锁 3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期满后解锁 30%，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期满后解锁 40%	正常履行
	王迎燕；徐晶	股份锁定期	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	2016 年 08 月		正常履行

		的承诺	美尚生态股份的锁定期如下：（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即 2015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或（2）自王迎燕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二者之间的孰晚日期为准。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美尚生态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最新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04 日		
	华夏幸福（嘉	所提供信息	1、本人/本企	2016 年 05 月		正常履行

	<p>兴); 常州京 淞; 重庆英飞 尼迪; 扬州英 飞尼迪; 石成 华; 龙俊; 余 洋; 刘福; 肖 青; 李涛; 刘 红; 张仁平; 谭本林; 刘秋 生; 田园; 张 渝; 龙杰; 胡 文新; 叶眉; 梁爽; 余海 靖; 彭云虎; 罗宇; 朱红 云; 江仁利; 舒春梅; 蔺桂 华; 黄守勇; 陈立; 姜均; 靳小勇; 梁德 林; 唐华德</p>	<p>真实、准确、 完整的承诺</p>	<p>业已向上市 公司及为本 次交易提供 审计、评估、 法律及财务 顾问专业服 务的中介机 构提供了有 关本次交易 的相关信息 和文件 (包括 但不限于原 始书面材料、 副本材料或 口头证言 等), 本人/本 企业保证: 所 提供的文件 资料的副本 或复印件与 正本或原件 一致, 且该等 文件资料的 签字与印章 都是真实的; 保证所提供 信息和文件 真实、准确和 完整, 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并对所提供 信息的真实 性、准确性和 完整性承担 个别及连带 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 次交易期间, 本人/本企业 将依照相关 法律、法规、 规章、中国证</p>	<p>27 日</p>		
--	--	--	--	-------------	--	--

			<p>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如本人/本企业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之前，本人/本企业不转让在美尚生态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美尚生态董事会，由美尚生态董事会代本人/</p>			
--	--	--	---	--	--	--

		<p>本企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则授权美尚生态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 and 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美尚生态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则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本人/本企业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p>			
--	--	---	--	--	--

			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华夏幸福（嘉兴）；常州京淞；重庆英飞尼迪；扬州英飞尼迪；石成华；龙俊；余洋；刘福；肖青；李涛；刘红；张仁平；谭本林；刘秋生；田园；张渝；龙杰；胡文新；叶眉；梁爽；余海靖；彭云虎；罗宇；朱红云；江仁利；舒春梅；蔺桂华；黄守勇；陈立；姜均；靳小勇；梁德林；唐华德</p>	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	<p>1、承诺人已经依法向金点园林缴纳注册资本,享有作为金点园林股东的一切股东权益,有权依法处分承诺人持有的金点园林股权。2、在承诺人将所持金点园林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承诺人所持有金点园林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3、在承诺人将所持金点园林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承诺人所持有金点园林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被司法冻结的情形。4、在承诺人将所持金点园林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承诺人所持</p>	2016年05月27日		正常履行

			有金点园林的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持有金点园林股份的情形。5、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不存在任何阻碍承诺人转让所持金点园林股份的限制性条款。			
	王迎燕；徐晶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美尚生态或金点园林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美尚生态或金点园林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2、为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	2016年05月27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p>			
--	--	--	--	--	--

		<p>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p> <p>4、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来拟从事的业务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本人届时将以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相关企业股权或终止上述业务运营)解决；</p> <p>5、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p> <p>6、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p>			
--	--	---	--	--	--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7、本人将督促与本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和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约束。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王迎燕；徐晶；石成华；龙俊；余洋；龙杰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	2016年05月27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益的行为。承诺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承诺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3、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4、承诺人保证将赔偿上市</p>			
--	--	---	--	--	--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承诺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王迎燕；徐晶	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1、人员独立</p> <p>(1)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p> <p>(2)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p> <p>(3)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p>	2016年05月27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2、资产独立（1）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2）保证不要求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为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3、财务独立（1）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p>			
--	--	--	--	--	--

		<p>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p> <p>(5)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4、机构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p>			
--	--	---	--	--	--

		<p>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5、业务独立(1)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 保证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 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p>			
--	--	---	--	--	--

			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向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王迎燕	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承诺	承诺人本次用于认购美尚生态向承诺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现金部分全部来源于承诺人合法、可自由支配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结构化产品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前述资金无任何直接或间接来自于美尚生态及其下属公司。	2016年05月27日		正常履行
	王迎燕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配套融资投资者锁定期安排如下： (1) 最终发	2016年05月27日		正常履行

			<p>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2）最终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发行结束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上述规定。</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迎燕；徐晶	股份减持承诺	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转让股	2015 年 12 月 22 日	锁定期满后两年	正常履行

			份将不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王迎燕;陆兵;徐晶;张淑红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015年12月22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
	江苏锦诚投资有限公司;朱菁;潘乃云;王勇;惠峰;季斌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015年12月22日	12个月	正常履行
	王迎燕;徐晶;陆兵;潘乃云;王勇;惠峰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2015年12月22日	6个月	履行完毕

			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王迎燕;徐晶; 潘乃云	股份减持承诺	<p>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且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p> <p>(1) 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2) 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发行人股份。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将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p>	2015年12月22日	锁定期满后两年	正常履行

	王迎燕；徐晶；陆兵；潘乃云；王勇；惠峰；季斌	股份减持承诺	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12 月 22 日		正常履行
	江苏锦诚投资有限公司；朱菁	股份减持承诺	本公司（或本人）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锁定期满后，在不违	2015 年 12 月 22 日	锁定期满后两年	正常履行

			反本公司在 发行人首次 公开发行时 所作出的公 开承诺的情 况才可以转 让发行人股 票。本公司 (或本人)将 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竞 价交易系统、 大宗交易平 台或深圳证 券交易所允 许的其他转 让方式转让 发行人股票。 本公司(或本 人)减持时将 提前三个交 易日通知发 行人并公告, 转让价格不 低于发行人 股票的发行 价,本公司 (或本人)拟 在锁定期满 后两年内转 让本公司(或 本人)持有的 发行人全部 股份。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591.66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2.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463.0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否	10,731.18	10,731.18	0	10,731.18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是	否
衡阳市蒸水西堤南段风光带综合开发建设项目(BT)	否	15,610	15,610	0	15,610	100.00%	2016年06月30日	476.2	6,446.82	是	否
惠山区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否	5,755	5,755	341.85	4,542.47	78.93%	2016年12月21日				否
来安生态精品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否	6,053	6,053	27.94	3,338.43	55.15%	2016年12月21日		295.95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16.87	216.87	76.84	90.43	41.70%	2016年12月21日				否
固镇生态精品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否	9,621.61	9,621.61	82.42	1,267.51	13.17%	2016年12月21日				否
设计平台建设项目	否	1,604	1,604	373.3	882.99	55.05%	2018年12月21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9,591.66	49,591.66	902.35	36,463.01	--	--	476.2	6,742.77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49,591.66	49,591.66	902.35	36,463.01	--	--	476.2	6,742.7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涉及“固镇生态精品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固镇生态精品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配套实验苗圃原计划实施地点位于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现为加强募投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公司计划将固镇生态精品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配套实验苗圃实施地点变更至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章广镇，变更后的实施地点在地理区位、自然生态环境、土地资源和交通条件方面优势突出，且距离公司来安生态精品苗木基地更近，有利于苗圃的统一管理，节约管理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共 16,533.02 万元资金实施置换。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16,533.02 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天衡专字（2016）00002 号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适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7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去向	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详见2016年5月27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1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详见2016年6月15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16年6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61511号）。详见2016年6月23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的公告》。

- 4、201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的情况说明》等相关材料。详见2016年6月24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 5、2016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511号）。详见2016年6月29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 6、2016年7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511号）。详见2016年7月15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 7、2016年8月4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等相关材料。详见2016年8月4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 8、2016年8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详见2016年8月11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 9、2016年8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6年8月19日召开的2016年第61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详见2016年8月22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 10、2016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夏幸福（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63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详见2016年10月20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1、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66,7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8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合计转增股本133,40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200,100,000股。根据2016年4月20日公司披露的《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27日。
- 2、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2,680,728.53	811,894,728.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73,892.00	
应收账款	177,405,790.84	216,238,110.07
预付款项	15,149,626.36	1,215,194.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1,040,689.40	17,936,833.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3,542,305.85	55,645,440.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67,527.92	
流动资产合计	923,560,560.90	1,102,930,306.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934,746,835.45	599,991,628.02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507,268.99	26,731,234.51
在建工程	4,062,015.57	583,333.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50,892.23	227,413.99
开发支出		
商誉	60,189,069.34	2,810,165.42
长期待摊费用	1,313,76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04,081.40	3,127,914.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965.81	1,582,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3,905,888.79	635,053,689.13
资产总计	1,967,466,449.69	1,737,983,995.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8,000,000.00	30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4,188,689.62	213,798,605.58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7,244,190.07	24,072,221.72
应交税费	5,113,162.98	33,192,591.3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4,214,429.13	805,892.9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48,760,471.80	637,869,311.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2,170,000.00	7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170,000.00	74,000,000.00
负债合计	880,930,471.80	711,869,311.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3,771,000.00	66,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8,899,539.60	539,874,637.74
减：库存股	102,788,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29,771.9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350,000.00	33,35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3,174,034.35	385,664,982.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6,536,345.90	1,025,589,620.03
少数股东权益	-368.01	525,064.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6,535,977.89	1,026,114,684.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67,466,449.69	1,737,983,995.89

法定代表人：王迎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仁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仁勇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4,099,738.89	774,665,993.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应收账款	159,210,216.86	212,843,652.78
预付款项	131,848.02	176,041.7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5,253,167.54	77,310,932.95
存货	18,991,199.20	20,097,583.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71,831.83	
流动资产合计	721,158,002.34	1,085,094,204.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934,746,835.45	599,991,628.02
长期股权投资	277,226,700.00	9,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147,021.77	22,613,131.2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3,132.02	216,287.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71,512.97	2,922,898.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965.81	3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1,017,168.02	635,093,945.40
资产总计	1,962,175,170.36	1,720,188,150.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8,000,000.00	30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3,353,769.78	199,419,378.69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7,058,218.07	23,342,135.36
应交税费	4,442,391.96	33,047,268.6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0,658,320.80	735,892.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03,512,700.61	622,544,675.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2,500,000.00	7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500,000.00	74,000,000.00
负债合计	876,012,700.61	696,544,675.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3,771,000.00	66,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0,821,987.74	539,874,637.74
减：库存股	102,788,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350,000.00	33,350,000.00
未分配利润	441,007,482.01	383,718,836.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6,162,469.75	1,023,643,474.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62,175,170.36	1,720,188,150.15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5,853,486.03	112,639,656.03
其中：营业收入	145,853,486.03	112,639,656.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5,021,999.26	98,433,525.46

其中：营业成本	96,269,523.38	79,399,212.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719.53	3,711,297.1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2,603,896.34	8,462,562.14
财务费用	-1,283,938.35	5,337,280.21
资产减值损失	-2,608,201.64	1,523,173.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192.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929,678.77	14,206,130.57
加：营业外收入	91,979.90	180,842.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134.40	
减：营业外支出	176,417.15	442,184.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201.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845,241.52	13,944,789.13
减：所得税费用	5,182,165.21	2,346,573.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663,076.31	11,598,215.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663,070.93	11,704,580.52
少数股东损益	5.38	-106,364.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873.9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873.9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873.9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873.94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709,950.25	11,598,215.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709,944.87	11,704,580.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8	-106,364.8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83	0.078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75	0.078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王迎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仁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仁勇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35,085,275.27	111,392,848.40
减：营业成本	90,363,023.20	78,534,462.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753.49	3,702,297.9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0,725,648.15	6,639,616.90
财务费用	-1,825,249.14	5,339,531.49
资产减值损失	1,543,393.39	1,614,932.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192.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359,898.18	15,562,006.74
加：营业外收入	83,020.90	10,842.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134.40	
减：营业外支出	168,554.04	341,500.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201.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274,365.04	15,231,349.21
减：所得税费用	3,666,898.34	2,333,394.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07,466.70	12,897,954.4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607,466.70	12,897,954.4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61,669,157.48	413,160,714.94
其中：营业收入	461,669,157.48	413,160,714.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8,304,085.18	321,927,212.91
其中：营业成本	316,198,244.60	268,015,244.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117,729.80	13,045,800.5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1,579,536.66	31,430,192.14
财务费用	-1,401,185.92	6,684,612.13
资产减值损失	1,045,219.64	2,751,363.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2,172.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847,244.57	91,233,502.03
加：营业外收入	371,916.80	220,183.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5,573.78	
减：营业外支出	337,048.53	1,101,890.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398.20	22,202.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882,112.84	90,351,794.87
减：所得税费用	17,734,941.16	14,129,164.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147,171.68	76,222,63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195,052.06	76,389,695.60
少数股东损益	-47,880.38	-167,065.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9,771.9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9,771.9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9,771.9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9,771.95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276,943.63	76,222,63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324,824.01	76,389,695.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880.38	-167,065.5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807	0.509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778	0.509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40,384,232.42	406,030,796.44
减：营业成本	305,725,471.20	261,714,371.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200,396.85	12,998,630.5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5,094,378.17	27,926,530.50
财务费用	-2,365,601.56	6,675,867.73
资产减值损失	-1,572,920.03	3,118,045.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2,172.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185,473.76	93,597,351.09
加：营业外收入	192,957.56	50,183.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5,573.78	
减：营业外支出	301,551.67	997,889.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398.20	22,202.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076,879.65	92,649,645.15

减：所得税费用	17,102,234.43	14,052,689.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974,645.22	78,596,955.5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5,974,645.22	78,596,955.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570,536.49	243,127,146.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6,444.82	5,834,97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426,981.31	248,962,122.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2,742,277.98	319,841,871.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637,200.13	51,703,129.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695,994.59	23,677,424.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631,952.86	9,359,04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707,425.56	404,581,46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280,444.25	-155,619,347.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2,172.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5,902.98	8,714.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8,075.25	8,714.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13,367,252.89	1,364,520.54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666,459.7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33,712.66	11,364,52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35,637.41	-11,355,805.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78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6,000,000.00	41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788,000.00	41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5,830,000.00	24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109,453.67	16,268,780.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2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168,453.67	258,768,780.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19,546.33	154,231,219.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0,225.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866,309.84	-12,743,933.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1,894,728.37	290,778,854.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028,418.53	278,034,921.63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502,215.48	233,491,164.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233,661.83	5,662,33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735,877.31	239,153,495.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593,025.43	313,130,801.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009,975.35	46,394,886.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570,174.65	23,075,830.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85,699.48	13,044,58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158,874.91	395,646,10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22,997.60	-156,492,605.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2,172.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5,867.98	8,714.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8,040.25	8,714.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93,477.40	536,92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8,226,7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320,177.40	10,536,92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622,137.15	-10,528,207.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78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8,000,000.00	41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788,000.00	41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7,500,000.00	24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980,120.33	16,268,780.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309,120.33	258,768,780.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8,879.67	154,231,219.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0,566,255.08	-12,789,592.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4,665,993.97	290,171,640.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099,738.89	277,382,048.09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迎燕

2016 年 10 月 27 日